

关于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15%，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所以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720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男，196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孙喜风，女，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委派代理人孙喜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月3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7日17时止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

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月8日上午10时30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喜风、应彩云对截止至2024年1月7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冰洁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6,640,258.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15%，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终止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